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杜曉堂)》、《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王慧軒)》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提名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聘任史红星先生（简历附后）兼任首席风险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峰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部门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 王慧轩先生简历

王慧轩，男，汉族，1966年出生，天津大学博士。于1987年参加工作，长期在地方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和领导工作，历任乌鲁木齐办公厅信息处处长、区委书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2006年进入保险行业，先后担任中国人寿和人保寿险三个省级分公司与总公司主要领导职务；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国人保总公司副总裁、人保资本董事长兼总裁职务；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总裁职务；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委会委员，紫光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38）董事。

### 杜晓堂先生简历

杜晓堂，男，汉族，1974年出生，复旦大学博士。曾任河南大学教师；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0165）及其附属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201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125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12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精技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3302）执行董事。

### 史红星先生简历

史红星，男，汉族，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期货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原股权交

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和内审委员会委员。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杜晓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提名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独立董事工作经验，在战略规划、法律、投资管理等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

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杜晓童  
声明人：

2025年12月1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慧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提名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保险、企业管理等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

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慧轩

2025年12月1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已同意出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认为，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

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公司在内的，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王慧轩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保险、企业管理等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杜晓堂先生具备较丰富的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在战略规划、法律、投资管理等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已经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与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公司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